情系民生 全心服务

一图读懂

《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管理规范》

小小菜篮子　兜住大民生

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是指由政府主导、企业运作，实行连锁化管理，经授权统一悬挂“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（牛羊肉）直销点”标识标牌，以方便社区居民生活、平抑和稳定市场蔬菜肉类价格，具有公益属性，主要从事蔬菜、粮油、肉蛋奶等农副产品的经营场所等内容。

情系民生 全心服务

乌鲁木齐市
社区蔬菜副食品

直销点
沙-012号

❶ 制 定 背 景

为进一步提升社区蔬菜副食品（牛羊肉）直销点标准化建设运营管理，促进直销点规范化、规模化发展，**切实发挥好直销点便民、利民、惠民及“兜底性”民生保障的重要作用，**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，市商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结合实际研究起草了《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店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范》）。

《管理规范》共七章29条，重点聚焦直销点建设运营监管全链条，补齐制度短板；强化规划布局和品牌保护，提升社区覆盖度和品牌形象；**强化标准体系和公益属性，塑造公信力强、群众认可的**

民生品牌。

② 实 施 期 限

本《管理规范》经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**自2026年9月19日正式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9月18日止。**

③ 工 作 目 标

通过努力，力争实现全市各社区直销点全覆盖，运营管理水平科学高效，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大幅提升，直销点**商品充足、货源丰富、价格平稳、质量安全、智慧便民。**

▶ 让社区生活更方便、更放心！

④ 主要内容

01 加强直销点品牌保护

重点明确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授权标识标牌的使用和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。运营企业或直销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管理使用，并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。

02 加强直销点规划布局

重点明确直销点网点规划，按照总量合理、布局科学的原则设置。**原则上小区居民5—10分钟步行距离，服务半径300—500米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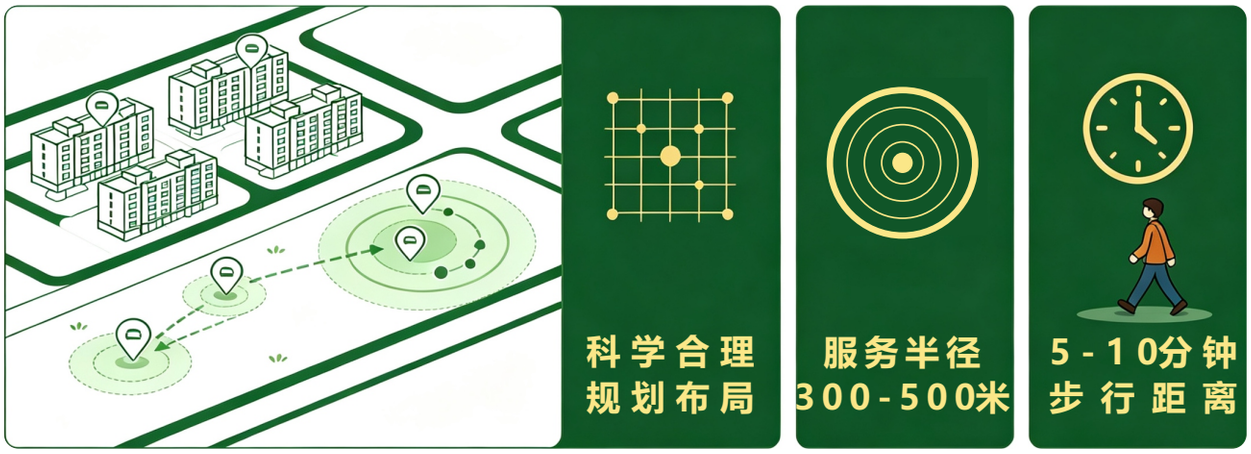

按服务半径和步行距离科学布局直销点

新建住宅项目配建直销点在规划阶段由开发商与区（县）政府或指定辖区职能部门办理产权移交接收。存量部分由区（县）政府或指定辖区职能部门、市或区（县）国有企业按成本价回购；对于暂未回购的，由运营企业优先向开发建设单位租赁。在老旧小区闲置用地上建设直销点，街道办事处应依法依程序推进。**鼓励支持运营企业投资建设直销点，可采取新建、租赁商铺或加盟等市场化方式，扩大企业规模。**

政企协作 扩大规模

03 加强运营企业管理

重点明确直销点运营企业的选取应**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**，建立竞争性准入机制，规范遴选程序，确保全程合规有序。

直销点运营企业遴选流程

竞争性准入|规范程序|合规有序

1. 区(县)商务主管部门制定遴选工作方案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科学设定选取方式。
2. 凡符合准入条件、具备运营能力且自愿参与的市场主体，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3. 结合资格审查，实地核查、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拟参与运营企业报市商务部门审定。
4. 拟入选运营企业依法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签订委托经营协议。

核心原则: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

04 加强直销点日常管理

重点明确运营企业对直销点应采取直营或连锁化模式管理，**严格执行“六统一”标准**。同时就直销点日常经营中涉及价格、质量、配货、陈列、计量、卫生、安全等管理内容，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同步配套制定了《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日常经营管理细则》，并编制了《乌鲁木齐市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建设运营管理协议（范本）》。

05 加强直销点评价和监管

重点明确直销点评价依据、原则等内容，原则

上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。在监管方面，严格执行区（县）、街道（管委会）、社区三级直销点监管机制；**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工作，巡查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及商务部门。**市、区（县）两级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涉嫌食品（农产品）安全、质量、计量及经营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职责移交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查处。

建设运营更规范　民生保障更稳定

解读单位:乌鲁木齐市商务局

联系电话:0991-8819039